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3]20号

签发人:刘雅欣

关于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博瀚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鼎立钢结构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德胜大路(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33513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现有厂房增加喷漆生产线,部分生产设备移至新厂房,同时建设相关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000吨钢结构制品,部分进行喷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 营运期: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 2台抛丸机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其中1根为新增)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2)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厂界及周边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新型环保节能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5、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标准做好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

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请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3年8月24日印